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4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1.90	是
	2019 年第四季度保存量促增量扶持资金	《昆明经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办理经开区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业保存量、促增量扶持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5.78	是
	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奖励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	是
	中央外经贸资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是
	浪潮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项目课题拨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00	是
	柴油车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子任务课题拨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00	是
	2020 年第一批专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74	是

	利资助					
	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政府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4.50	是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3.55	是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61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专利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5	是
	法国智能卡展览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25	是
	2019年研发资助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90	是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41	是
	即征即退税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95	是
	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资助项目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是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40	是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	是
	工业发展B类企业奖补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49	是
合计					845.93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5.93万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5.93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